

淺論保單之強制執行

林聖智

一、前言

保險以往常被作為保障財產、生命安全或投資理財規劃之工具，但是如果保人負債無力清償，債權人在取得執行名義之後，能不能針對債務人（即要保人）的產險及壽險保單進行強制執行，過往法院對此有不同的見解，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做出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統一見解認為「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民進黨籍立委鍾佳濱 113 年 4 月 17 日¹在財委會公佈統計數據，從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3 月的一年半時間，臺北地院和士林地方法院因為追債而遭強制執行解約保單的件數已達 8712 件，保險局已採取兩大措施補救保險人權益，一是希望保險公司能在保單上加入「延續附約條款」，另一則是把附約排除在強制執行範圍。鍾佳濱質詢時指出，資融公司追索債權，已動用到對民眾保單強制解約來取得保價金償債，在法院許可對該保單強制解約執行之下，若是壽險主約，連同健康險等附約也一併失效，使受益人損失慘重，等

於花錢繳保費，被拿去還債，另外，包括民眾欠稅，賦稅署亦對欠稅的民眾保單聲請強制執行。鍾佳濱已要求在一個月內，金管會和財政部得對於保險法的「介入權」行使，研議修法並提出書面報告。保險局長施瓊華指出，已找業者討論因應措施，同時金管會已有作委外研究，日前報告已出爐。施瓊華局長說，受益人介入權要執行的話，一定要修保險法，而在要保人與受益人的角色認定上，法院之所以能強制執行，最主要在於保單在事故發生之前「是要保人的財產。」因此，法院才能裁定可強制執行。施瓊華局長分成兩種情境來說明，一是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時，例如本人為孩子、配偶等家屬買保險，這時保單可執行的數字，就和債權人去協商，否則就變成受益人受保險保障的部分，因為強制執行而喪失。此時，若受益人可變更為要保人，就可避免強制執行，在此之前，介入權就是指向債權人協商，若能賠付債權相對的金額，就可免於被解掉保單。另一種則是要保人和受益人是同一人，施瓊華局長表示，倘若要保人與受益人是同一人時，若該要保人無法償債，就可能被強制執行保單解約，對此要保人或保險公司都不能拒絕；她

指出，若保單被強制執行解決，保險局正在努力的，是希望即使解除主約，附約仍持續存在，不要斷炊，因為諸如健康險、傷害險都是真正的保障型商品，因此保險局日前已在修正商品審查規定時作特別處理，讓保險公司在這部分加上「附約延續條款」，不要讓其斷炊，並希望日後保險公司在各類保單條款都能放入這條，來保障保戶的權益。對於受益人行使介入權的要件，施瓊華局長說明，若受益人行使介入權，不論是保障型或儲蓄型，只要能付得出錢，都可以使保單持續有效，但仍有一大塊無法解決，包括要保人與受益人是否為同一人，倘若是同一人，而且該債務人又無法償債，而遭強制執行，保險局建議，即使強制解除主約取得保價金，但希望能把附約健康險的保障留下來，她進而指出，由於不同保險、不同態樣很多，要進一步跟保險公司討論，包括是否修法，再進一步分析。在還沒有共識之前，法院的作法也有所不同。有些法院能容許主附約脫勾情況，有些是要債務人和債權人協商，而保險公司則無法拒絕，因為依法有強制執行法。施瓊華局長也說明，傷害險和健康險通常都是一年期的，所以沒有解約金，健康險也是如此，若解主約的話，現在有兩種，一種是主約和附約之間，有「附約延續條款」，另一種是綁在一起的，若解除主約，附約就不存在了，但保險局擔心的是，健康險或傷害險都是真正的保障型商品，

尤其健康險，其產生效益並非等價來衡量，因此，才作出上述的「附約延續條款」處理方式。施瓊華局長也表示，不論是追稅或其他債權的追索，保單都會有被強制執行而解約的可能性。除了上述的附約延續條款，施瓊華局長也指出，保險局另外一個處理方式，就是積極向法院爭取讓附約能排除在債權追索的範圍，這是由於現在很多健康險沒有保價金，或是頂多只有一點點保價金，因此，希望排除在債權追索的範圍，畢竟債權人拿回去的解約金非常少，但當事人喪失的卻是非常重要的保險權益。施瓊華局長也表示，保險局介入權解約的報告已收到，後續將進一步評估。因有上述議題，故本文就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做出統一見解前之相關爭議、保險局長所提之受益人行使介入權以及財產保險是否可以做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做相關論述。

壹、108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號裁定之主要理由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²的主要理由如下：

一、按債權人之金錢債權，係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國家為保護其權利，設有民事強制執行制度，俾使其得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使用強制手段，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加以執行，以實現其債權。

債務人之財產，凡具金錢價值者，除法令明文禁止扣押或讓與，或依其性質不得為讓與者等外，均屬其責任財產，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於人壽保險，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保單現金價值（下稱保單價值），保險法謂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保價金），即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參照）。保價金係要保人應有保單價值之計算基準，非保險會計上保險人之負債科目，與保險法第 11 條、第 145 條所定保險業者應提存、記載於特設帳簿之準備金不同。要保人對於以保價金計算所得之保單價值，不因壽險契約之解除、終止、變更而喪失，亦稱不喪失價值，要保人得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還或予以運用，諸如保險人依保險法第 116 條規定終止壽險契約，保險費已付足 2 年以上，有保價金者，要保人有請求返還之權利；要保人依同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終止壽險契約時，得請求保險人償付解約金，或基於保單借款權向保險人借款等，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足見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

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

三、人壽保險，雖以被保險人之生命作為保險標的，且以保險事故之發生作為保險金給付之要件，惟保險金，為單純之金錢給付，並非被保險人生命之轉化或替代物，壽險契約亦非發生身分關係之契約，其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尚無不同。人壽保險，亦非基於公益目的或社會政策之保險制度，其權利客體與權利主體並無不可分之關係，依契約自由原則，要保人之契約上地位，於符合保險法規定之情形下，得為變更，亦得為繼承，凡此，均與一身專屬權具有不得讓與或繼承之特性有間。要保人依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終止權，既係依壽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即非屬身分權或人格權，亦非以身分關係、人格法益或對保險人之特別信任關係為基礎，得隨同要保人地位之變更而移轉或繼承；其行使之目的復在取回具經濟交易價值之解約金，關涉要保人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利益，並非僅委諸要保人之意思，再參諸保險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要保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得終止保險契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式時，監督人或管理人得終止債務人所訂包含壽險契約在內

之雙務契約，足見其非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

四、強制執行法關於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標的，無論該債權是否附條件、期限，於第 115 條定有扣押、換價、分配之共同執行方法。債務人於其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即喪失對於該債權之處分權，執行法院於換價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得進行將該扣押權利金錢化所必要、適切之處分行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已如前述，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至於壽險契約或因訂有效力依附條款，致其附約亦因壽險契約之終止而同失其效力，惟此係依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事先約定之契約條款致生之結果，非可執之即謂執行法院不得行使終止權。

五、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

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制執行程式中採取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122 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

貳、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前之其他見解

一、臺灣高等法院見解

（一）關於保單是否可作為強制執行標的，先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9 號之審查結論即採取否定見解，其認為執行法院僅有形式審查權，而無實體審查權。保單

價值準備金，依照保險法第11條、第145條第1項、第146條第2項之規定，屬於保險業之資金。執行法院自形式外觀審查，保單價值準備金應非屬債務人（即要保人）之責任財產，自不得發扣押命令。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扣押保單價值準備金，於法未合。至於，保險契約終止權，乃債務人自主決定是否行使，並非「怠於行使權利」，而得由執行法院逕行代位債務人終止契約之權利。甚者，壽險契約上之權利屬以人格法益為基礎之財產權，具有一身專屬性，僅要保人得行使之，執行法院自不得代位。

- （二）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592號判決認為人身保險中之生命保險及意外保險，基於人身無價、某些生命保險兼具生命法益及身體健康法益，具有一身專屬性等因素，應無代位權規定之適用，是系爭保險契約之終止權，自屬以人格上法益為基礎之財產權，而專屬於債務人一身之權利，故上訴人主張其可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訴外人方○霖（要

保人）行使系爭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核非有理。（採不得換價說³）

- （三）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1334號裁定認為要保人就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是否行使，應有自主決定之選擇權，尤以其為人壽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時，更有一身專屬之保障意義，自不宜由執行法院介入代為終止，是系爭函文有關擬終止抗告人與中國壽險公司間保險契約，有欠允妥。（採不得換價說⁴）

- （四）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2175號裁定要保人終止人壽保險契約之權，既無任何法律規定其為專屬權，依其權利之性質，亦無解釋為具有專屬性之必要，在符合民法第242條本文要件下，自應得由要保人的債權人代位行使，無該條但書之適用。是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為要保人對於保險人確定享有的財產上請求權，不具專屬性，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採得換價說⁵）

二、最高法院見解

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639號民事判決（節錄）：「按保險法施行細

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如附表編號 1、2 所示保險契約，均為終身壽險契約，果爾，能否謂陳○○對被上訴人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即非無疑。原審遽以前揭理由認陳○○對被上訴人無保單價值準備金 1,174 萬 8,204 元債權存在，爰就其請求確認該債權存在之訴，為其不利之判決，尚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上開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三、學者見解

葉啟洲教授則採取肯定見解⁶，其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乃潛在的財產上利益，當保費付足一年即得請求。若屬婚後投保，亦納入婚後賸餘財產分配計算，是故保單價值準備金應屬債務人（即要保人）之責任財產，而得為執行標的。終止人壽保險金契約的解約金是確定債權，終止人壽保險契約權利非一身專屬性。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換價命令，執行法院本得以

國家公權力，終止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之人壽保險契約。除非終止人壽保險契約有違強執法第 1 條第 2 項比例原則，例如：喪失保險給付損失金額過大，債權人透過解約金滿足金額過小。但原則上應予肯認得換價說之作法。

另一學者林州富⁷亦認為基於保險契約請求保險人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或保險費等金錢債權，該金錢債權係基於民事關係所發生，其性質當然為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所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是以法院得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執行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可行使之各項權利，而執行機關於強制執行要保人之責任財產時，所採取之執行方法應有助執行目的之達成，且經權衡執行方法所造成之要保人、損害與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利益，符合比例原則，且並無權利濫用，以滿足債權人之債權，保險人對執行名義有異議時，得聲明異議加以救濟，以兼顧保險人或要保人之權利。

四、最高法院梁玉芬法官之見解⁸

針對執行法院以終止保險契約方式，對於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而就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保價金）或解約金發扣押或收取命令之執行方法，梁玉芬法官於參加最高法院 106 年度民事學術研討會擔任與談人時，曾撰文表示反對見解，主要理由為：

- (一) 保價金為保險人依約收取保費之一部，已歸屬保險人所有；
- (二) 要保人依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所得行使之契約終止權，乃本於要保人地位所具有之權能，專屬由其一身行使，不得由其債權人代位終止；
- (三) 執行法院以終止契約為執行方法，須以「使被扣押債權具體化」為其界限，不得更影響其他權利關係。該執行方法適用於定存解約或基金贖回，僅止於取得被扣押之存款或基金價值，未違反上開原則，固為所許。惟若以終止保險契約為執行方法，強制執行保險契約之保價金（或解約金），將使債務人之保險契約消滅而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當非妥適；
- (四) 基於債之滿足所為之強制執行，在法律無特別規定之情況下，若允許債權人可終止債務人所訂立之保險契約，無異認為執行之債具有優先性，違反債權平等原則。

現今執行法院以終止保險契約方式，強制執行保險契約之解約金（不少於保價金 4 分之 3），最令人詬病之處，在於該執行方法僅為取得保價金（或解約金）之目的，任意終止債務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使保險契約失效，保險之保障因而喪失，對要保人造成損害金額往往遠大於保價金之數額，且難

以彌補，因而被喻為「殺雞取卵」。參諸德、日立法採取「介入權」之制度，當要保人之保險契約被強制執行時，使受益人等利害關係人取得「介入保險契約」之形成權，得於提供相當於解約金之金額清償債權人後，代替原要保人繼續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適為避免因強制執行保價金致影響保險契約效力所為之立法設計，顯見德、日於強制執行要保人就保險契約之保價金利益，亦以終止保險契約為執行方法確有不妥。我國雖未採取「介入權」之立法，但為兼顧債權人及債務人之保障，吾人或應思索，執行法院有無其他執行方式，能在繼續維持保險契約效力之情況下，僅「取卵」但「不殺雞」，強制執行要保人所能利用之保單價值？為尋求上開問題之答案，仍須回到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可得運用保單價值之方式，加以探討。按「墊繳保費」係屬要保人與保險人約定繳納保費之方式，債權人無從獲取利益；「終止保險契約取得解約金」之執行方法屢遭質疑；所餘「保單質借」一途，能否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自值得進一步研究。然而提出此種執行方式時，常面對「為何得強令債務人借新債以還舊債」之質疑，爰就「保單質借」之法律性質先予釐清。

參、關於介入權之相關規定

一、瑞士保險契約法

瑞士保險契約法是最早在保險法規範介入權之國家⁹，其後奧地利與德國紛紛仿照瑞士保險法介入權之立法精神，制定介入權規定。第 81 條規定：「要保人之配偶、已登記伴侶或子孫為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者，除受益人明白拒絕外，在要保人收到債權憑證 (Verlustschein)¹⁰ 或進入破產程式時，受益人得取代要保人其保險契約上之權利義務，而介入之。(第一項) 受益人向執行處或破產管理人提出證明書，並負向保險人通知保險契約之義務。受益人有數人者，受益人應指定一名代理人接受保險人之通知。(第二項)」¹¹ 若依瑞士保險法第 80 條規定，指定受益人為要保人之配偶、已登記之伴侶或子孫者，要保人之債權人將無法強制執行要保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似乎無制定介入權之必要性。但瑞士保險法立法者認為第 81 條與第 80 條可同時適用¹²。換言之，立法者賦予受益人兩項保障：其一乃受益人為要保人之配偶、已登記之伴侶或子孫者，其保險給付請求權得免於要保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其二乃受益人為要保人之配偶、已登記之伴侶或子孫者，為避免要保人其後變更受益人，於要保人受強制執行或進入破產程式之際，由受益人行使介入權取代要保人之權利義務。由於第 81 條文義未限制該壽險契約需具有保單現金價值，因此解釋上無保單現金價值之壽險契約，受益人亦得行使介入權¹³。

二、奧地利保險契約法

奧地利 1917 年保險契約法¹⁴ 第 150 條規定：「保險金請求權遭強制執行或要保人之財產進入破產程式者，指定受益人得經要保人之同意，代要保人介入保險契約。受益人介入時，其就終止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得向保險人請求之金額範圍內，對扣押債權人或破產財團為清償。(第一項) 未指定受益人或已指定受益人而未載明姓名時，要保人之配偶及子女，與受益人有同樣權利。(第二項) 介入是指介入權人在知悉假扣押時或破產程式開始時起 1 個月內，得對保險人通知為給付(第三項)」。

三、德國法

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170 條規定，德國保險契約法介入權適用範圍乃「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契約，既養老保險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當然為介入權適用範圍¹⁵，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170 條規定：「保險債權遭假扣押、強制執行或要保人破產程式開始時，指定受益人得經要保人之同意，代要保人介入保險契約。受益人介入時，其就終止保險契約後，要保人得向保險人請求之金額範圍內，對扣押債權人或破產財團為清償。(第一項) 未指定受益人或已指定受益人而未載明姓名時，要保人之配偶或人生伴侶及要保人之子女，與受益人有同樣權利。(第二項) 介入是指介入

權人在知悉假扣押時或破產程式開始時起 1 個月內，得對保險人通知為給付（第三項）。」

德國保險契約法上受益人介入權之立法目的¹⁶，在於避免受益人另行為被保險人重新訂立人壽契約因而支出訂約成本，且受限於被保險人之年齡因素，新契約須支付更高之保險費。受益人行使具有形成權之介入權，要保人的債權人即不得主張終止保險契約，或將解約金納入破產財團，此可保障要保人已投入之費用價值，而債權人亦可從受益人處受領給付，使債權獲得實現。

四、日本法

日本在 2008 年制定保險法後¹⁷，其介入權之規定分別規範在保險法第 60 條及第 89 條，此乃因配合此次保險法體例將保險種類區分為人壽、財產及傷害疾病定額保險三大類。具有保單價值之保險契約除人壽保險外，尚有傷害疾病定額保險，故在人壽保險章與傷害疾病定額保險章，分別規範介入權。日本保險法介入權之制定目的，係在肯認優先保障債權人利益之前提下，賦予受益人對抗債權人之手段。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契約，並非保險法第 60 條及第 89 條介入權規定適用範圍。

肆、財產保險

財產保險，係在意外事故發生時，

可確保相關財產損失獲得填補。基於保險契約所發生之相關權利，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得對之強制執行：一、法無明文禁止；二、性質上具財產價值；三、權利內容已確定；四、債務人對保險人具有請求權。今實務上所聚焦之爭議，在於保險契約仍存續中，要保人於將來保險契約終止時，預期可能獲得之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對保險人之債權，因財產保險大部分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故強制執行並無實益，另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有特別的規定，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之規定，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領之保險給付，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立法目的，是在於保障車禍受害人以及繼承人可以獲得基本保障，不至於因為債權人聲請扣押的行為，導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的保護落空。故依照現行法規規定，車禍受害人的債權人不能聲請法院扣押受害人的強制車險的保險金。但要注意的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特別保障，僅限於「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領之保險給付」，一旦受害人已經從保險公司領到了理賠金，不管是持有現金或者是存到銀行帳戶中，就不再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4 項之規定。換言之，債權人是可以聲請扣押已經領到的強制險理賠金的，但如果此扣押行為會影響受害人或同居家屬的基本生活需求

的話，受害人還可以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的規定聲明異議，來阻止法院的扣押。

伍、小結

德、日法制均肯認執行法院得以執行命令終止保險契約，命保險人償付解約金。然前開執行結果將致保險契約失效，保險契約之保障因而喪失，並使要保人過往繳付保險費所累積之保險利益付諸流水，故有「殺雞取卵」之譏¹⁸。是為平衡上述執行結果所造成之不利益比較法上德、日立法例有所謂「介入權」之規定，當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遭受強制執行時，得由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行使「介入保險契約」之形成權，得於提供相當於解約金之金額清償債權人後，代替原要保人繼續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惟應注意者，對於要保人利用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我國保險法除第119條之終止契約償付解約金外，尚有第120條之保單質借，該規定係仿自法國保險法第77條第2項，德、日法制並無類似規定，故如借鏡德、日立法例「介入權」之規定，尚須考量保單質借之因素。

在債權人與受益人間利益衝突時，優先保障債權人一方，容許其得就要保人因投保而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予以扣押、取償，但為使保險人、要保人、受

益人得以預見扣押之危害，得允許利害關係人行使介入權，維護既有保單之價值，且對於契約自由之侵害較為輕微，不失為一種操作方式。

另保險局正在努力的，是希望即使解除主約，附約仍持續存在，不要斷炊，因為諸如健康險、傷害險都是真正的保障型商品，目前在還沒有加上「附約延續條款」之前，若執行法院終止人壽保險，附約醫療險經保險人終止，要保人得另訴主張該條款違反保險法第54-1規定，請求確認附約存在¹⁹，以確保要保人權益。另外日後執行法院應如何判斷「必要時」，始可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之壽險契約，並命第三人償付解約金？除債權人、債務人外，尚應考量受益人（要保人非同時為受益人時）之權益，以及此等人是否受妥善程式權之保障，在對保險契約進行扣押時，仍須注意比例原則，避免權利之濫用。

參考文獻

1. 聯合新聞網 2024 年 4 月 17 日聯合報／記者朱漢崙／台北即時報導，保單遭強制執行案件超過 8000 件 保險局採兩措施補破網 <https://udn.com/news/story/7239/7905148>。
2.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110-1776545-7526b-011.html>。
3. 葉啟洲教授「105 年度保險與強制執行實務學術研討會」可被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請求權種類探討一文。
4. 同上註。

5. 同上註。
6. 參見葉啟洲教授，〈保單價值之權利歸屬及強制執行 - 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9 號研討結論及審查意見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 336 期，2018 年 1 月，頁 3-37。
7. 林洲富，論保險契約與強制執行要保人之權利，保險專刊 32 卷 3 期，頁 234。
8. 司法周刊／第 2006 期／2-3 頁，梁玉芬 - 再論保單價值之強制執行。
9. 陳炫宇「論事故發生前人壽保險受益人之法律地位—以債權人與受益人間利益衡量為中心」，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論文。
10. Verluſtschein 係指按瑞士 1889 年聯邦債權執行與破產法 (SchKG) 規定，依強制執行或破產程序執行債務人之財產，可滿足債權但執行無效果，或僅得部分滿足債權，進而所發與債權人之證書。此一概念類似我國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之債權憑證。
11. Art. 81
 1. Sind der Ehegatte, die eingetragene Partnerin, der eingetragene Partner oder Nachkommen des Versicherungsnehmers Begünstigte aus einem Lebensversicherungsvertrag, so treten sie, sofern sie es nicht ausdrücklich ablehnen, im Zeitpunkt, in dem gegen den Versicherungsnehmer ein Verluſtschein vorliegt oder über ihn der Konkurs eröffnet wird, an seiner Stelle in die Rechte und Pflichten aus dem Versicherungsvertrag ein.
 2. Die Begünstigten sind verpflichtet, den Übergang der Versicherung durch Vorlage einer Bescheinigung des Betreibungsamtes oder der Konkursverwaltung dem Versicherer anzuzeigen. Sind mehrere Begünstigte vorhanden, so müssen sie einen Vertreter bezeichnen, der die dem Versicherer obliegenden Mitteilungen entgegenzunehmen hat.
12. Honsell/Vogt/ Schnyder/Küng, a.a.O.(Fn. 226), § 81, Rn. 1.
13. Honsell/Vogt/ Schnyder/Küng, a.a.O.(Fn. 226), § 81, Rn. 2.
14. 同註 9。
15. 同註 9。
16. 蔡佩蓉，全國律師「債權人得否強制執行扣押債務人保單價值準備金？—評論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
17. 同註 9。
18. 立法院議題研析，吳欣宜「保單價值準備金強制執行之研析」<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30960>
19. 葉啟洲教授「105 年度保險與強制執行實務學術研討會」可被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請求權種類探討一文。

本文作者：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